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2021年7月1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法大党政联发[2021]6号),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咨询和监督,研究和决定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校长提名主任委员人选, 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原则上由研究生院、科研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高教研究所负责人和各一级学科带头人 组成。

委员人数一般为 11-15 人,任期 3 年。根据工作需要,研究 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可下设"研究生开设课程审查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应当由部分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和相 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和教学规律,深入研究研究生教育规律,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育、培养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在坚持对

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培养方案修订、课程设置、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分析和指导。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包括:

- 1. 审议学校研究生培养改革方案; 监督和指导改革方案的执行, 对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 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2. 审议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管理方面的重要制度;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修)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建议, 提出制(修)订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
 - 3. 对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4. 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和任课教师评价体系,并监督实施;
- 5. 负责指导和监督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
-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研究生教育工作,印发会议纪要。遇重大问题必须经委员会审议的,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决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参加且经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评审可采取民主评议、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评审决议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落实和执行。

第七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